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9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1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第 4 条第 4 款]

[*又回顾*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该议定书的目标时，[《议定书》的不适用仅限于该专门文书的缔约方，且仅限于该文书所涵盖的特定遗传资源] [就]该专门性文书所适用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某一或多个缔约方，同时尊重主权权利，]]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适用须符合该款所设条件，包括符合且不违背《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各项文书之间的合作不得损害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也不得损害提供国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又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执行工作的法律明确性、公平性和一致性，避免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出现重复和碎片化，

*确认*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维护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相互支持以及尊重缔约方主权的重要性，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 注意到CBD/SBI/6/8号和CBD/NP/MOP/6/9号文件所载根据2024年10月25日第NP-5/8号决定收到的意见汇总，该意见汇总为就《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就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备选方案开展工作提供了基础；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就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和第二节分别载列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备选方案和指示性标准提出意见，包括提交补充提案;

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以推进关于第4条第4款的工作，[同时在就该议题开展工作时以严格咨询的方式考虑到整个第4条，]通过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完全包容的进程，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报情况，并促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总上文第2段所述意见，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b) 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组办小组[在线]会议并编写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一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备选方案

一. 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由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予以认可

1. 备选方案 A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正式机制，通过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3]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二节内的指示性标准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示性标准（见第二节）；

(b) 缔约方提交档案；

(c) 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

[2] “非正式小组”这一术语是一个占位符，直到缔约方决定该小组的名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建议的备选方案中包括"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和"讨论论坛"。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d) 作出有时限的、需定期审查的认可；

(e)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f)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备选方案 B
采用基于初步协调但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方法

2. 备选方案B的目标是在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情况下，促进结构化协调和相互支持。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结构化合作；

(b) 信息交流和透明度；

(c) 各国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相关的做法提交报告；

(d)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进行评估；

(e) 审查进程；

(f) 不进行正式认可或认证。

备选方案 C
“尊重和备案”混合模式[4]

3. 备选方案 C 的目标是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自我申报与最低限度的审查相结合。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提交初步自我申报；

(b)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或注意到这些自我申报；

(c) 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遵循的自愿标准确定这些文书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关系；

(d) 制定闭会期间滚动式清单；

(e)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f) 为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建立跨体系服务台。

二.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指示性标准（适用于备选方案一.A 和一.C）

4. 用于认可的指示性标准包括:

(a) 经政府间通过或认可而提供的法律基础；

[4] “尊重与备案”混合模式是指一种战略性治理方法，它将缔约方领导下的自由裁量权（尊重）与结构化和透明的程序（备案）相结合，可用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审查和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b) 专门性的范围和目的；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5]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相一致；

(d)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机制；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f) 制定关于透明度、监测和问责制的规定；

(g) 促进相互支持，避免重复。]

附件二

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 推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6]第 4 条第 4 款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议：

(a) 本决定第 4（a）段提到的意见汇总，以期确定分歧和一致之处；

(b) 《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和《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载信息。

2.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闭会期间召开至多三次会议，以[在线和]适应不同时区的方式进行。每次会议预计持续约三小时。工作语文为英文。

[3.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闭会期间至少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并可视需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酌情兼顾不同时区的方式额外召开一次在线会议。]

[3 备选案文.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并视需要以酌情兼顾不同时区的方式召开两次在线会议，并可能提供口译服务。]

4.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由两位共同主席领导。一位共同主席应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由缔约方考虑到相关专门知识和地域平衡来确定人选。共同主席为 XXX 和 XXX[7]。

5. 共同主席应就以下要素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a) 执行《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各备选方案所涉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草案。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6]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7] 预期将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选出共同主席。

6.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缔约方或相关组织的专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或部分会议。